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 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 2024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番府 [2025] 3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使用 8.877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 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.8771 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 0.124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,以上合计 8.877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8.8771 公顷由当 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 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 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

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